

新洲区审计局关于 2021 年度新洲区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7 月 20 日，新洲区审计局对 2021 年度新洲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及重点民生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等方面情况，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全区上下戮力同心、逆势突围，各街镇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锚定“四区一高地”发展定位，拉高标杆、争先进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财政管理体制持续深化，县域经济稳中向好。“数字财政”建设全面落实，街道财政财务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财税收入征管持续规范，财源建设有序推进，财力统筹多措并举。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5.56%。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纵深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全年统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 20.26 亿元，美丽乡村建设、污水治理、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投资近 50 亿元推进道路建设、管网提升、学校配建、公园建设和污染防治，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践行。

教科文卫投入不断加大，民生福祉有力提升。安排资金 2.19 亿元用于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全区校园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全区旅游市场加快复苏，全民阅读、健身深入开展。筹措资金 5.48 亿元用于稳岗就业、社会救助、特殊群体生活保障。拨付资金 1.59 亿元用于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隔离点经费和应急智慧中心、应急服务站建设等，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整改效果明显增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管理整改更加深入，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党政督查、纪检监察的贯通协作机制不断完善。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除农村三资账户上的结存资金在持续整改外，其他均已整改到位，通过审计促进整改落实 38 个问题 59 个事项，涉及资金 5.15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3.6 亿元，避免国有资产损失 0.22 亿元，党纪政务处分 14 人次，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9 项。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 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财政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当年支出133.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年终结转结余16.2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3.19亿元，支出92.13亿元，年终结转结余1.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823万元，支出4,01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80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3.27亿元，支出20.1亿元，结余13.1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855.04万元。一是3户区属国有企业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87.22万元；二是未收回投资入股分红242.1万元；三是应收未收资源收益110.12万元。

2. 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5,749.22万元。一是3家单位国有资源收益525.89万元未及时缴入金库；二是5家单位经营收入4,926.83万元未及时缴入财政专户；三是1家单位2021年所得税296.5万元未及时清缴入库。

3. 结余资金13,152.87万元未编入预算。一是8家单位事业收支结余7,731.07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二是区财政往来专户预算单位结余资金5,169.27万元、非税专户结余资金47.88万元、专项结余资金204.65万元未及时统筹安排使用。

4. 四本预算之间预算安排衔接不够。2021年区财政未及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95.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部门预算支出 45,558.13 万元执行不到位。一是 77 个单位 23,608.26 万元项目专项支出、25 家单位 559.74 万元基本明细支出、区财政局代编 826.21 万元项目支出未执行；二是 60 个单位 18,747.45 万元项目专项支出和 35 家单位 1,816.47 万元基本明细项目支出，综合预算执行率不高。

6. 部分支出管理有待加强。一是 2021 年区财政局预拨财政资金 2,303.77 万元未及时清理转支出；二是 5 家单位调剂使用专项经费 2,588.03 万元；三是 3 家单位收入未缴财政直接列支 432.58 万元。

7. 部分单位政府财务报告不准确。抽查发现 4 个单位少反映二级单位资产 23,912.73 万元；3 个单位多反映货币资金 3,289.09 万元；1 家单位财务报告与账面数相差 15,702.21 万元。

8. 部分单位财政决算报告编报有待改进。5 家单位总收入会计账比财政收支决算表多 5,972.62 万元；6 家单位总支出会计账比财政收支决算表多 2,898.78 万元。

9. 部分单位未完全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制度。抽查发现 4 家单位将 244.02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至农村三资代理服务中心；3 家单位将 435.41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4 家单位未使用公务卡用现金支付费用 246.66 万元。

10. 绩效管理没有全覆盖。52 个单位 196 个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仅 8 个单位 2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21 年区财政局对 11 个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进行了重点评

价，占应评价比 40.74%，还缺乏对部门整体支出、街镇整体和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11. 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不高。11 个项目由中介机构在绩效评价开展时再设定的评价分值，无绩效目标的审核和批复记录，少数评价标准和内容雷同，少数关键指标内容缺失或者分值较低，评价结果分值不能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围绕促进加强预算管理，结合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等项目，对部分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1. 预算收支管理不规范。1 家单位其他收入 78.89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2 个单位调剂使用专项经费 167.02 万元；2 个单位超标准拨付工会经费 51.9 万元。

2. 财务管理不严格。2 个单位不规范发票报账 93.84 万元；1 家单位未执行现金管理规定 954.54 万元、收入上缴不及时 864.84 万元。

3. 应收款项清理不及时。截至 2021 年底，13 家单位应收资金 3,052.65 万元未清理收回。

（三）重大政策及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1. 新增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审计

2021 年新洲区共收到省财政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共计 31 笔，涉及资金 97,893.1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单位财政直达资金未及时拨付。16 家单位 753.54

万元财政直达资金未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2) 将新增财政资金拨入实有资金账户。3 个单位 433.25 万元新增财政资金未直达使用单位。

2. 政府债务管理审计

2021 年末，新洲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债券使用不及时。2 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2,107.86 万元拨付使用不及时。

(2) 提前拨付债券资金。1 家单位将专项债券资金 26,479.01 万元提前拨入到共管账户。

3. 招商引资政策执行及绩效审计

对新洲区 2017 至 2021 年年度招商引资政策执行及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招商引资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工作机制未有效运行；二是部分招商政策未及时更新。

(2)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一是未出台招商档案管理办法；二是招商过程和结果文件未对应归档。

(3) 部分项目运营绩效不理想。一是 11 个项目未达到集约用地基本要求；二是 14 个 2017 - 2018 年度签约项目仍处于建设当中，推进缓慢；三是 2 个项目实际进展远低于协议预期。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

审计了新洲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以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不到位。5 个集中供养救助机构延缓发放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丧葬费等费用 6.18 万元。

(2) 集中供养救助履职不力。一是 37 名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站未得有效安置，目前已全部安置到位；二是救助物资发放不规范，区救助管理站 2.22 万元救助物资未建立发放台账。

5. 养老资金审计

对新洲区 2019 年至 2021 年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及运营绩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养老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一是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机制不健全；二是不符合条件违规享受养老待遇，其中 2 人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特殊困难老人服务补贴、6 名已死亡对象发生 12 单养老服务订单消费；三是养老信息服务平台使用效益不高、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更新死亡人员信息；四是部分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护理队伍年龄结构不均衡。

(2) 部分养老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 2 个福利院财务管理不规范；二是 1 个福利院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四) 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近几年，审计机关持续深化投资审计“三个转变”，采取竣工决算审计、跟踪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多种方式实施政府投资审计，推动了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5个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688.16万元；2个项目工程财务管理不合规，涉及金额5,489.46万元。

2. **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严格。**1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33.17万元。

3. **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1个建设项目工程材料185.94万元闲置未使用；1个项目投资管理控制不到位，涉及金额27.2万元；1个项目未及时收取使用费和维护费。

(五) 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围绕促进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项目，重点对企业、行政事业和自然资源等3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 **企业内控管理不够健全。**5户企业应收款项25,084.12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4户企业费用支出38.04万元手续不健全；4户企业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247.46万元。

(2) **不合规经营导致或有损失。**2户企业合同签订不严谨存在诉讼风险涉及金额268.4万元；1户企业存货无记录和不及时开票收款存在资产流失风险涉及金额463.64万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1) **资产使用不规范。**1个部门下属单位在用的资产登记为其上级部门，未具体到人到单位，未明确资产管理责任。

(2) **资产登记不准确。**2个单位仍登记有已报废设备、办

公用品和在职 88 人但仅登记 9 张办公桌。

(3) 资产处置不合规。1 个单位随意处置粮油样品 1.82 万元。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新洲区河湖长制、湿地自然保护、森林生态和林业保护等政策落实情况和双柳街的水、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未充分执行。部分河湖长和湿地保护制度执行不到位；森林病虫害、外来物种防治和古树名木保护等作为不到位。

(2)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项目运行管理未落实到位。2 个湖泊水质未达到功能区水质标准；11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偏低；227 个村庄和 4 家企业污水处理有待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泥处置措施不到位；湿地内存在禁止性活动。

(3)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管理未严格遵守。挤占湿地、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14.73 万元；在长江堤外低洼地造林成活率不高。

三、审计建议

(一)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对应收未收财政收入及时收缴入库，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做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进一步规范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管理，加快拨付进度，避免资金闲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评

价监控管理，全面扩大绩效评价范围。

（二）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对执行不力、违规使用的资金要及时收回、压减或取消预算安排。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制度，定期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在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可持续性的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

（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投资项目保质高效建成；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内控制度，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规程，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面落实最严格生态资源管理制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规范高效使用新增债券，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财政更加可持续发展。

（四）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倒逼制度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全力做好审计的“下半篇文章”。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深入研究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和制度漏洞，举一反三，推动出台相关制度。杜绝屡审屡犯，严禁虚假整改、材料整改，对审计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